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增持金额为406.1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4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女士（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00,311股、1,406,234股、3,303,07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5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8%。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6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数量 (股) | 增持金额 (万元) | 增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 目前持股数量 (股) | 目前持股比例 (%) |
|------------------|-------------|--------------|-------------------------|---------------|---------------|
| 惠州市利元亨 投资有限公司 | 174,678 | 406.11 | 0.14 | 56,317,930 | 45.55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